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蕭翠玲	服務機		督管理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1年11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价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陳明通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加都更	5大安區金 夏)	華段三小	段(參	179	4分之1	蕭翠玲	108年11月27日	塗銷信託	5,220,000
	5大安區金 之坐落基		段(自	464	8分之1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5大安區金 之坐落基		段(自	2	8分之1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賈	(超過五年)
	5大安區金 之坐落基		段(自	2	8 分之 1	陳明通	90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參加都更)	111.70	全部	蕭翠玲	108 年 11月 27日	塗銷信託	580,000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64.71	全部	陳明通	90年07月 23日	買賣	含陽臺 22.48 平方公尺(超 過五年)

建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É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標編	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3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蕭翠玲							23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3,816,788 元)

(七) 存款 (指斯臺幣、外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6,822,023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36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3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蕭翠玲	151.58	4,879.4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737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66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蕭翠玲	152,600	4,903,648.40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蕭翠玲	50,451.20	1,621,198.90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029,475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蕭翠玲	201.17	6,464.40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40,34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25,56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同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9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 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5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14,190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99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4,096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9,110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成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7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 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蕭翠玲	11,072	2,413.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45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45,946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61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蕭翠玲	101.04	3,251.90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40,1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59,4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2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門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82,688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明通	62,500	2,011,87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明通	62,500	2,011,87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明通	66,143.06	2,129,145.1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178,228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2,422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49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7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1,529,867
聯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2,297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14,44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1,02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	再戶	斩 有	ī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灣 客	各頁
本	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	總額或	爻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_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資機	構員	單 亻	立	華	54	百			外	幣	幣	別	新臺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灣	卢
, u	-114	//	/1		~			11.1	'	_	,	^ (單位	上淨值	<u>(</u>)	<u></u>	.14	',,*	~~ 1	總				客	頁
本欄空白																									
4. 其他	有價言	額:	新	臺幣		元)				1								1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賃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灣	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 1.珠寶										白畑	多含石	· 対:	さま戦	150	00	1 =)								
						月和百		⊂矧				• 水	至市		, 00	1 /		,	/ Th					ي .	m
財産	產 種 類 項					/			17	所			有	<u></u>			^	. 價				額			
飾品				12				蕭ᢃ	學玲										4	50,00	0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陳明通													1	
2. 保險	總金額	į: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稱	保上	單號	碼	要	保人	保類	險 契	約型	保	險3	金 額	契約契約			外	幣	幣		清 積 號 險 號		保度	責負責	沂
本欄空白																									
(十)債權	(總分	金額:	新臺	幣 2	, 00	0, 000)元)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得(發	生) 間		(發生 [.)
設定抵押權					通			李〇珍 北市中		區連城路				2,000			000	,000 101 年 05 月 10 日				贈與房地後設定			
(十一) 債	務(紅	息金額	:新	臺幣	ζ	Ī	(j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時	得(發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十二)事	業投貢	貨(總	金額	: 新	「臺門	幹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i>\frac{2}{2}</i>	名 稱	投	資	明	F	業	地	址	投	資	į	金	額	取時	得(發	生)間		(發生 [.)
本欄空白																							-		_
(1 -) m																									_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翠玲